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國軍忠烈官兵特卹辦法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1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軍官兵，在作戰時地，爲爭取勝利冒險犯難，功成身死，或克盡厥職責仍未達成任務，而慷慨成仁死事壯烈者，給予三等特卹。

第 3 條

具有前條所列事蹟，另於生前因戰功而獲得勛章以上之勛賞者，給予二等特卹。

第 4 條

具有第二條英勇事蹟，並獲總統明令褒揚者，給予一等特卹。

第 5 條

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之忠烈官兵，應由師、獨立旅（團）、或海空軍同等單位以上之單位主管長官列舉忠烈事蹟，依程序呈報國防部核議。

第 6 條

特卹金之發給，依現行一般卹金發給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 7 條

特卹經費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造具預算，呈請國防部核撥。

第 8 條

奉總統核准特卹者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
第 9 條

特卹金給與基數區分爲左列三種：
一、一等特卹給與八十個基數。
二、二等特卹給與六十個基數。
三、三等特卹給與四十個基數。
前項所稱特卹金給與基數，依軍人撫卹條例基數計算標準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